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公司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经第七届董事会

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先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D 座 701（公寓）作为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是满足北京分公司人员办公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该等交易事项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世欣、邹义、刘莉

2026年3月31日